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1执240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廖露，女，1986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二段100号2402房。

被执行人：万星（身份证号码：43011119860101026），女，1986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办事处长沙路100号2402房。

被执行人：廖腾（身份证号码：43011119860101028），男，1986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办事处长沙路100号2402房。

申请执行人廖露与被执行人万星、廖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1)湘0111民特45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878000元，逾期利息17653元（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11180元等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22年3月2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万

■星、■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 199 号鄱阳小区丰华苑 13 栋 207 号房屋（权证号码：20190267395、20190267396）。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星、■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 199 号鄱阳小区丰华苑 13 栋 207 号房屋（权证号码：20190267395、2019026739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耀

审 判 员 申 通

审 判 员 秦 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罗 楠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